

主計通訊

第四十九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呈請指示

主計處關於公營事業預算決算限期之指示

國民政府令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計處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公報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
改善格機關預算辦法第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明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明令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主計

國民政府令明令修正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公函核定各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

行政院公函核定各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

行政院公函核定各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

行政院公函核定各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

財政部公函修正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三五兩條條文

財政部公函修正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三五兩條條文

財政部公函修正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三五兩條條文

財政部公函修正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三五兩條條文

財政部公函修正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三五兩條條文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二七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二七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二七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三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元月十日）

主席訓示

主席對主計工作訓示四點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中央紀念週

- (一) 主計與幹級為建國兩大要政必需切實推行
- (二) 主計法令及主計人員之地位應深為尊重並須各級主管同等尊重然後主計業務方能順利推進貫徹施行
- (三) 三十三年度預算必須嚴格執行除因改善前方將士待遇被作必要需得增加經費外後方一切機關均不准追加預算
- (四) 主計應須于本年三月底以前彙編全國公務機關營業機

主席關於公營事業預算決算限期之諭示

限令各公營事業機關盈虧情形多不呈報，殊非尊重法團另令各公營事業機關應即由院通令各公營事業機關三十三年度營業概算，應按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通過之戰時營業預算審辦法，限於三十三年一月月底編送完竣，由主管機關呈報院轉呈核定，三十二年度之營業決算，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辦竣，按照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呈由行政院送交審計部審核，如逾限不遵辦理者，應予懲儆，希即遵照辦理為要。

國民政府投勛令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其采給予二等景星勳章

楊汝霖、聞亦有、吳大鈞各給予二等景星勳章

明令任免

本處人事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辭職經呈准辭職在案茲准其辭職此令

主辦人項任免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辭職在案茲准其辭職在案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詢志為財政部贛西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昭為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平治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何以鴻人員以贛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楊鈞祥權理河南省糧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陶肇武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辛子文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湖南省立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職務姜啟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道周為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顧寶善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維熊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隨勤敏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掌全國歲計會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荐任除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對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第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第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畫書之彙編及表報告事項。
- 第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第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第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併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第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第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第十三、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 第十四、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十五、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核事項。

- 第九條 主計處設視察六人至九人其中三人簡任除兼任。
- 第十條 主計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除兼任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兼任除兼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兼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 第十四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 第十五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列左列等次。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

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任。

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制，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

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且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

第五條

修正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

第六條

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

第七條

前項之規定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之職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經銓敘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

第八條

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或會計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 十二、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

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曾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

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主計機關會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或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中央機關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省市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部備案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部備案俟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額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

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誠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

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誠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誠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誠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書立誓詞，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誓詞如左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

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監督由監督人在 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而外
 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
 時，得由監督人領導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
 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
 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全國技術員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員係以左列者為限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其高級職業學
 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
 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
 格者
 三、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
 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
 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
 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劑獎勵
 招收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
 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
 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第五條 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勞
 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
 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
 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
 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八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
 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
 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
 機關登記
 第九條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
 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
 記
 第十條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第十一條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
 服務者應得原服務各機關場廠之同意
 第十二條 凡與國家有關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
 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准轉業
 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

第十四條 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徵調之

- 一、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 二、自行開業者
-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 六、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第十五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征調

第十六條 凡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第十七條 奉令征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要費用由征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十八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十九條 被征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淪陷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

第二十二條 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者有勞績者除依發給獎勵金並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獎勵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並由服務機關按其成績及服務時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卅日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八四八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總人數為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同在一併計算

第三條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程序與中央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第五條 兼職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六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

第七條

預備其辦法另定之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 到差之十日以前到差或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者發給全月

(二) 月之十一日至二十日到差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 月之二十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

前項到差或離職日期應在報銷冊中註明

第八條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各地糧價以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但遠運地區得以當地麥價折合米價計算之
每半年此金金額核定後遇有各區糧價變動與核定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查明擬訂各該代金高麗行增減數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結餘食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撥還國庫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費配辦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任職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待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

第十四條

二三等病房為限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二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藥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按同證明文件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齡及隨在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請領生育補助費如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後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課別左列方式
一、設班講習
二、自修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四、集會演講
五、其他進修方式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

第三第四兩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第三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 一、國父遺教及國裁言論
- 二、中央重要官言及決議案
- 三、現行法令
- 四、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第十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第五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第六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額并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銜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二至百分五之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銜部備查

第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考試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所定准予試用任用或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項人員年資自經銜部機關審定之日起計算其到職在先者併得以法定代理期間併計

第三條

各項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

績條例辦理期滿成績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考核結果以優良或不良評定之

第四條

前條期滿成績考核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考核表送銜部核辦其成績優良者由主管長官加具致語轉送銜部核辦

第五條

考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從略)

第六條

適用戰區任用法規審查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在本辦法施行前任職已滿二年最後考核在八十分以上經銜部機關核定有案者得按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人員成績考核銜部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考核或通知詳敘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本辦法自致試院核准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一、送任用審查人員之資歷因戰時災變以致無法繳驗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學歷證件遺失或未領而原校(或其改組之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檔案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銜部核定其學歷

- (子) 以一定學歷為資格之專門職業證件
- (丑) 與學歷有關之專門經歷證件
- (寅) 各機關發給之准考證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學歷者

(卯) 現任擔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須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出具保結加蓋任職

二、機關印章

三、經證明缺乏卸職證件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與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並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證件

(丑)前後相連之二種職務任職證件

四、經歷證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及其上級機構之有關檔案亦有遺失無從查案其補考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各機關發給之准考證或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丑)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但送審人為委任職者得由具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五、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定以抗戰結束以前之學歷經歷為限

六、出具保結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送審人之任職資格應予撤銷外具保人應予撤職並由銓敘部一併公告之

七、保結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通知送審

在後之人員以字行如同時送審且知職務較低者

第二條

職務相同通知出生在後者無字者選送原件前項被退還原件之送審人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敘機關通知書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申請

以字行核定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呈由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

送核人員為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并應分別咨及選委會或教育部備案

以下行或更名之案件經審定後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敘明緣由附註原名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換發郵證限制辦法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郵証以舊郵証不申銓敘部填給者為限

二、換發之郵証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為限

三、郵額及給郵年限照原郵証填列

四、原郵証所填領郵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核辦

五、保安人員之有電職官階者郵証不由銓敘部換發

六、各省應行換發之郵証由省市財政廳局查明造冊由銓敘部呈送及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七、撫卹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八、本辦法呈由政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甲、考績優秀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
 銓敘部彙集彙編分別彙案核定於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
 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彙
 編彙編彙編

八、本機關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以上之優良人
 員及不滿六十分之最劣人員）姓名職務積分工作
 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之體職戶總
 數參加考績人數與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
 比統計表同時附送

五、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
 應準照前條辦法分別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
 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識學識工作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
 依後開名額慎重保舉並敘明其優長之點連同履歷於
 三十三年一月以前提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處呈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四、前項特保最優人員額黨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
 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
 保舉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
 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

三、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積
 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實另行特保一人或數
 人
 特保人員名單應定期召見

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二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
 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發
 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國庫儘於三
 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二、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
 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
 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一、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照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
 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
 三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
 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
 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
 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
 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並
 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撥科自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
 額彙其清帳彙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
 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該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
 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
 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二年度終了後（三十三年十二月底
 以後）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
 明「此票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
 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
 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三年四月底

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
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
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
後應隨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四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
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
餘應於三十三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
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
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由各該機關及
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
辦理外在三十三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
十三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
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外在三
十三年四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
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三年度收
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
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三年度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二
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二年度預算或
支辦法案支撥各款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辦結並將經
費剩餘儘於四月底掃數繳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
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應

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
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送由
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三年
十月底辦結

八、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
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
三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該機關因情
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
算辦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三年四月底爲
最後核定定期國庫儘三十三年十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
核定者概作爲卅三年度之歲出

九、前條補編概算未能于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
支結束後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分支庫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
報告限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十月底辦
結

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歲出
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項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
十三年一月以後核定者概作爲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度
歲入或歲出

十二、三十三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三年
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二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
納入者作爲三十三年度之歲入

查、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二五兩項修正條文

財政部庫字第六四〇五九號公函

第三項

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必要時得請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於送存印鑑時加寬保證（商舖或機關團體）由保證人在印考片背面加蓋印章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不便寬保時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仍須於第一次發付款項時核對支付書通知聯

第四項

直支款項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如屬流動性質或其應向同一國庫機構領款之次數僅一次者可免送存印鑑惟必須於領款時於領款收據上加蓋保證人印章（商舖或機關團體）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不便寬保時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仍須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後方可付款至個人具領之郵金撫助金仍應取保照付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明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訓令通飭施行

令主計處

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發

事由明令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訓令通飭施行

令主計處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

事由明令修正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仰知照并飭所屬知照由

令主計處

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令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仰即遵照並飭所屬知照由

令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發給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一三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仁嘉字第二七五八九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財庫字第一二七四二號呈稱查三十二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經使用之各機關經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困難滋多經參酌法令事實並援照以往各年度成例擬具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三條理合繕具全文呈請鑒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並令遵照等情核尙可行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給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台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第一〇八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發

事由核定綏遠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

茲核定綏遠省第三區米代金標準區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

米代金每市斗八十七元七至十二月份三十二元除分行外相應

函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義公字第一〇九三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發

事由核定粵省五區鄂省三區米代金加給數

據糧食部呈以：

「擬訂粵省第五區三十二年十月份米代金加給數每市斗爲三十四元鄂省第三區三十二年九月份米代金加給數每市斗各爲三十二元請鑒核」

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後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仁嘉字二九〇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經隨費同異款之移用案

據四川省政府呈稱

「案查前奉鈞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嘉字第六九九一號訓令頒發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四款規定「省市歲出預算異款經隨費間之移用應由省市政府呈前呈經行政院核准並同款經隨費間之移用在不牽動原定計劃範圍內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彙報備查」似應限於同門各款經隨費間之移用而言關於不同門各款經隨費間之移用可否比照辦理未經明白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等情按立法原意所謂同款異款者係指各門部而言如經常門等時部份第一款行政支出移用於臨時部份第一款行政支出或特殊門第一款行政支出均爲同款移用於同部門中或異門中之第二款教育文化支出則爲異款移用查同款之移用乃對於同一

事項之調整並不牽動原定計劃故授權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行之至於異款之移用則牽涉政策問題故須呈院核准除指復並分令各省市府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庫字第六四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准中央銀行函送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請查照轉行一體照辦等由核尙可行函請查照辦理并轉行由

案准中央銀行公函稱「案查近來各支用機關時有提款大宗庫款轉存他行或藉口轉匯移存等情事本行前為加強控制庫款起見經與審計部駐庫總庫審計辦事處就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會同商洽訂定「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一種茲准該處函復已將會商訂定之該項須知開呈審計部備案駐庫總庫審計並定十二月一日起辦理相應函同該項須知一份隨函送奉即請查照轉飭各機關一體照辦」等由附送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一份到部核尙可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須知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一份

各機關撥匯公庫存款須知

- 一、凡上級機關以公庫支票撥付當地所屬機關各項經費應一律存入公庫立戶支用
- 二、凡庫存款轉匯款之受款人為軍政各機關應將匯入款數存匯往地公庫立戶支用惟各部隊所匯經費因抗戰期間調動

靡定得不受此項限制

三、前項軍政各機關匯款之付款銀行如非代理公庫之銀行應由受款機關將該款提存當地公庫立戶支用

四、凡各機關匯往各地附屬機關款項或各機關匯往他處使用各款均應由各該機關持同四聯總分支處准匯通知書經駐庫審計查核簽證後公庫及代庫銀行始可付款如係支匯緊急款項未及取得准匯通知書時得由各該機關備具正式公函證明之惟應在一星期內補送准匯通知書逾期未送者註庫審計得拒絕核發該機關下次匯款之公庫支票

財政部公函 庫字第六四〇五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發

事由准函為修正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第三五兩項條文已轉函並通知各機關後請查照由

商准

貴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會字第五十三號函以中央銀行所擬訂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關於三五兩項發生疑義一案經函准中央銀行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總庫字第九四二號函稱「查總分支庫撥付庫款按照例規定必須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始可照付嗣以非常時期交通不便往往各分支庫接到總庫撥款函電或支付之命令聯後各領款機關尚未接到支付書通知聯致不能付款此項情形尤以邊遠及接近淪陷地區為多本行為便利各機關領款起見勉拘實都所屬故有改善辦法之擬訂然為妥慎計不能不有嚴密之規定以杜意外原辦法第三項規定送存印鑑必要時請加寬保證及第五項規定免送印鑑必須於領據上加蓋保證人印章各節意即在此蓋恐因廢除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後發生誤付冒領等情事致滋糾紛所謂「必要時」者即係指總分支庫對於各

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送印鑑發生疑惑時而言例如某地有某機關組織較簡且新由他處遷來或某領款人素非相識在該處亦非久居者其機關印信關防或鈐記及主管負責人員印鑑或該處領款人印章當地分支庫既不能辨識其真偽倘有偽造該機關印信關防或鈐記及主管負責人員印鑑或該領款人印章逕向當地分支庫領取款項者當地分支庫亦不辨其真偽與否即行照付則其誤付之責任誰屬似此情形仍以嚴密規定為宜惟加覓保證對於領機關或領款人既有困難之處擬將原辦法第三項及第五項修正如下：

「第三項國庫總庫及為分支庫必要時得請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於送存印鑑時加覓保證（商舖或機關團體）由保證人在印鑑片背面加蓋印章如領機關或領款人不便付書覓保時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仍須於第一次撥付款項時核對支付書通知聯」

「第五項上支款項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如屬流動性質其應向同一國庫機構領款之次數僅一次者可免送存印鑑惟必須於領款時於領款收據上加蓋保證人印章（商舖或機關團體）如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不便覓保時國庫總庫及各分支庫仍須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後方可付款至個人具領之郵金補助金仍應取保照付」

准函前中相應函請查照等由經核修正各點尚屬可行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將修正文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人字三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事由抄發評定公務員成績條例及分數參攷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經本處先後抄發通飭遵行在案茲准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考績字第五四一二號公函節開：

「本部為期各機關辦理考績考成或平時功核評定公務員成績時有所參考起見經制訂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一種該項參考表并經呈奉考試院核准備查茲檢送一份即請查照參考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適用者並請斟酌改定或另定送由本部備查為荷」

等由附送評定公務員平時成績等級及分數參攷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數參考表一份

評定公務員成績等級及分

果	項		作										項				
	日	分	守時	數量	推進	領導	合作	自動	條理	負責	準確	速度	質量	請假	日	分	
奉公	公忠體國	20	異	早到遲退	數量最多	治具畢張	不令而行	精誠團結	機動裕如	善施詳密	勇於負責	極為準確	極為迅速	極為精確	從不請假	10	異
		18														9	
公爾忘私	優	16	優	按時到退	數量較多	推進有力	整躬率屬	虛懷接物	自知策勵	有條不紊	恪盡職守	較為準確	較為迅速	內容充實	請假甚少	8	優
		14														7	
倍恭敘職	中	12	中	尚能守時	數量相當	職事粗理	尚能統馭	顧全大體	循分供職	步驟尚穩	尚能負責	尚無差錯	尚無遲延	平淡無疵	請假尚少	6	中
		10														5	
未能忘私	低	8	低	不甚守時	數量較少	奉行不力	調度稍差	剛愎自用	尚待督促	稍涉凌亂	每有敷衍	偶有差錯	偶有遲延	瑜瑕互見	請假稍多	4	低
		6														3	
公私不分	劣	4	劣	屢曠職守	數量最少	諸務廢弛	領導無方	自私自利	不勝指使	毫無條理	遇事推諉	常有差錯	常有遲延	粗陋不堪	請甚假多	2	劣
		2														1	
		0														0	

數 參 考 表

附 註	識			學			行		
	識見	進修	言詞	才能	學力	守信	廉潔	勤儉	守法
一、各機關公務員平時及年終考核評定成績等級及分數時得參考本表 二、本表所列各項評語如不能適用時得由各機關斟酌改定或另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先識獨到	增益極多	議論明通	舉重若輕	體用兼賅	言信行果	志潔行芳	勤儉可風	從容中規
	能中肯綮	確有心得	長於詞令	心精力果	致用有餘	誠實不欺	清白乃心	刻苦勤勞	守正不阿
	理解尚清	研讀尚勤	立言得體	能舉其軀	頗有根抵	尙重然諾	能剛廉隅	勉勵勞苦	不逾軌範
	不甚正確	或作或輟	稍欠簡當	才具稍短	造詣尚淺	信譽欠孚	稍欠修潔	不甚勤儉	間有疏失
	見解多偏	不求進步	詞不達意	才具平庸	不學無術	行不顧言	操守不定	習於奢惰	過犯較多

銓敘部公函

總人字第一一八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送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式及填送辦法請查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本年五月
十三日書字第五七四四號函轉 委座五月十一日機械(甲)
第七六九一號手諭內開「中央各機關之人事機構對其所屬本
機關之職員除其本人履歷外應將其家庭與經濟狀況詳細登記
即(一)子女之數年齡與其入學情形(二)父祖之名字職

業與簡歷并註明其存或歿(三)家庭每月經濟收支情形此事
甚為重要各人事機關必須切實遵照辦理而以後銓敘部與銓敘
廳考核時亦應列此為主要項目希即與銓敘部銓敘廳會訂辦法
通令實施為要」等因嗣經侍從室第三處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九
月三日兩次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決定用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
表並將該項表式函送過部囑查照辦理分別施行等由除分行外
相應檢同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式暨填送辦法各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式及填送辦法各一份

狀 況 登 記 表

產		財												
備	產	動					不							
		共					種					種		
收	計						類					類		
							來					來		
							源					源		
							數					數		
							目					付		
							處					單		
							理					位		
							情					景		
							形					所		
							得					在		
							目					地		
							收					廿		
							前					六		
							益					年		
							年					價		
												值		
												估		
												計		
												元		
												現		
												值		
												得		
												目		
												收		
												前		
												益		
												年		
		全 年 收 支												
		支 出					入 收					項 別		
		總				子	生	總			產		辦	津
		計				女	活	計			業	公	貼	薪
						教	費				收	費		
						育					益			
						費								

主 管 人 事 人 員
 簽 名
 蓋 章



填 報 人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親屬包括祖父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媳女孫男女孫媳曾孫男女等除兄弟姊妹子孫男女之在未成年時死亡者毋庸填列外其餘不論在歿均應據實填明祖母生母及妻室有繼配或嫡庶關係者並於稱謂欄註明依附本人生活之遠親戚屬得附填於家屬之末
- 二、出生一項填出生之年月其出生在民國紀元前者于「民紀元」下加填「前」字
- 三、婚嫁一項填「已」或「未」其能在稱謂及出生年月上表出者可從略
- （以上關於親屬部份）
- 四、財產之填報以本人所有者為限不動產包括田房山地魚塘等動產包括存款股票公債券等均應於種類欄分別填明
- 五、來源指遺產自置受贈等而言受贈應填贈予人
- 六、不動產之數量應附填單位名稱如房屋若干「間」田地若干「畝」等是
- 七、動產之處理情形應據實填明如投資某項事業儲存貸與他人等是
- 八、全年收支填報以本人之收支負擔為限
- 九、本表不敷填時得以別紙依式延伸附粘各欄之後

公務人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填送辦法

- 一、本表自三十三年一月起填送
- 二、表之格式依原送樣張大小並用較好紙張如嘉樂紙官堆紙或桑皮紙等以便裝訂保管
- 三、各機關第一次填報時本機關各級人員應全部填送以後即

不再填送但遇表內各項有變易時應由本人以書面分項說明送由機關於送表時附送銓敘部辦理

- 四、新任人員於每月月終填齊彙送一次
- 五、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均由主管部會署於每月月終彙轉銓敘部一次其未能如期送到者併入下月彙轉
- 六、在設有銓敘處之省分除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於每月仍由各省政府彙轉銓敘部一次外至各專員公署縣市政府等則由各該專員公署於月終彙轉該管銓敘處核辦一次其未能如期送到者併入下月彙轉
- 七、已報人員遇有遷調退職時由各該機關於月終開列清單依照四五六各項程序送由主管機關於月終送表時附送銓敘部或該管銓敘處核辦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字 第三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中央暨地方各會計統計處

事由准銓敘部函送辦理三十二年度公務員年終考績時應行注意事項仰知照由

案准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俸字第一五五七九號公函開：

- 一、查三十二年度公務員年終考績即屆舉辦之期茲為辦案簡捷核敘確實計提出注意事項（一）各機關辦理三十二年度公務員年終考績時查明應參加考績人員如有資格及級俸動態案尚未經本部核復者應於公務員考績表備案欄註明其案由事實及送部月日俸級變動結果以憑查攷（二）依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改敘案件應儘先在考

續前辦出或同時補送部(三)三十二年年度年終考績案未
 (經本部核發後表簡其地核發案動送部俟收續案發
 表後再行補送以免糾葛(四)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與各該
 所在機關其他同官等人員互相轉調繼續任職併計如已滿
 (三年原職及現職均應依法審查合格者得依新頒放績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參加最後服務機關放績相應函請查照
 (考績防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十七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第二十七次常會于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下午二時召開由主計長主席議決要案如左：

(一) 主計會議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 法規員額類

(一) 本處綜核會計統計人員年度考績實施 准照銓敘部來

辦法提付審議案 函轉飭遵照。

(二) 財政部河南區菸類專賣局會計室組織 修正通過。

規程及辦事規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 同 右

提付審議案

(四) 經濟部會計處增設專員三人經費會計 照審查意見通

同審查提付審議案 過。

(五) 三十二年度四用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 通過

人員編表提付審議

(六) 四川省農林改進所病蟲防治督導團會 佐理員名額暫

計室佐理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設三人

(七) 修正福建省三十二年度(九月份起)各 通過。

縣政府會計室員額等級表經交會計局 審查提付審議案

(八) 江西省警察訓練所會計室編制表提付 通過。

審議案

(九) 貴州省合作業務代管局會計室員額表 通過。

提付審議案

(十)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及地方行政幹部訓 通過。

練團兩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十一) 山西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表提付審議 通過。

案

(十二)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室組織規 修正通過。

程辦事規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十三) 修正銓敘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 同 右

文經交統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十四) 經濟部附屬機關統計組織編制預算表 同 右

提付審議案

(十五) 減設廣東省物價管理委員會統計室科 照審查意見通

員一人案經交統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過

(乙) 會計制度類

(十六) 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會計制度經交會 照會計局審查

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意見飭令修正

准予試辦。

(十七)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會 暫照原案准予

計制度及特種礦產品管理專業基金會 試辦。

(十八) 計制度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四) 重慶市警察局統計主任程汝玉辭職另 通過。

(五) 用缺缺故爲應在職統計主任并派張宗 通過。

(六) 代理案 通過。

(七) 擬設置并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 通過。

(八) 人員案 通過。

國民政府主席許應主計會議第二七三次常會

(一) 臨時會議紀錄 通過。

(二)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三)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四)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五) 統計案 通過。

(六)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七)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八)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九)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一)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二)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三)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四)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五)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六)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七)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八)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九)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一)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三)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四)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五)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六)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七)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八)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九)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一)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二)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三)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四)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五)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六)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七)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八)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十九)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一)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二)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三)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四)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五)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六)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七)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八)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二十九)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三十) 呈請修正軍用會計主任主任許應主計會議 通過。

- (一) 審計院昆明地方院貴州桐梓地方院
院湖北第二監獄等會計室並派代理會
(六) 審員
- (二) 擬設置交通部郵政總局統計課並派鍾
(五) 潘元為統計課主任案
- (三) 擬改委山東高等法院統計室劉靜代理
(四) 擬增設統計主任案
- (六) 擬派段紫光兼派黃河冰湖委員會統計
員職務案
- (七) 擬設置湖南省防空處會計室並派王
禮和為會計主任案
- (八) 擬設置四川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會計
室並派孫濟清為代理會計主任案
- (九)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一)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二)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三)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四)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五)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六)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七)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八)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十九)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一)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二)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三)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四)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五)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六)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七)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八)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二十九)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一)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二)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三)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四)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五)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六)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七)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八)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三十九)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一)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二)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三)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四)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五)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六)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七)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八)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四十九)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 (五十) 擬設置重慶地方法院會計主任案

(三十七) 擬設置並任免青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
人員案

(三十八)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縣主辦統計人
員案

(三十九) 擬設置並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統計
人員案

(四十) 擬派張榮健代理廣東省地稅局統計室
任案

(四十一) 湖南省財政廳統計主任黃家政辭職照
准遺缺擬派張潤代理案

(四十二) 其他類

(四十三) 外交部商商劃一駐外使領館會計人員
對外名議案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 意見通過。

案

專載

主計處一年來工作報告及三十三年度工作
計劃 (三十三年元月十日陳主計長在中央國府
聯合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生。

今天其奉奉 命報告主計處民國三十三年度的工作概
況：

(主計處的職掌，是主管全國的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因為
要使全國各機關能產生公允精當的預算，所以在國民政府內
就設有主計處，綜理全國的歲計事務，因為要維持全國各機

獨會計的獨立。產生正確詳明的會計報告，所以在國民政府內設有主計處綜理全國的會計事務，因為要考核全國各機關過去的施政成績決定將來的施政方針需要確實完備的統計數字作為根據，所以在國民政府內就設有主計處綜理全國的統計事務。主計處依法派有會計統計人員駐在全國各機關辦理各該機關會計統計業務，而由主計處總其成，所以主計處編製的全國總預算、總決算、會計總報告、和統計總報告。實為全國各機關會計統計各項數字的結晶。

主計處係於民國二十年在

總裁首任主席時組織成立，主計制度的推行，到了現在已經有十二年，民國三十二年國慶日欣逢。

總裁復任國府主席，我們從此又有了新的指示，新的督促，相信主計處的業務，必更能加緊而順利的推進。

現在報告主計處民國三十一年度工作概況

現，就把歲計會計統計三項工作，來

作一箇簡單概括的報告：

歲計

第一：制定歲計法規

在三十一年度新制定的

歲計法規，計有「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等四種，以往各年度國家總預算，均係依照預算法編製，從提供資料到公布，共有六個大階段，十幾個少步驟，手續太繁，時間亦不經濟，自「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頒行後，所有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之編審，即依照此項辦法辦理，減少了一大半的程序，達到簡單快當的功效。

。至於以往各縣市政府預算，大都不免限於客觀事實，未能依照法定限期編製，內容亦難盡合預算標準，現在訂有「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補救了從前困難的地方不少，在中央可收以簡取繁效用，在各省亦可以切合地方實際需要。其次要講到「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兩種法規，其中關於編審期限和手續，都已有了嚴密之規定，以往各機關編製營業預算決算太遲的毛病，當然可以改進，餘如營業預算決算之科目及格式，亦經本處制定頒行，以後各機關辦理營業預算決算，自當更有進步。

第二：執行三十一年度預算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自完成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頒行後，各機關分配預算案件而支預備金案件，追加預算案件，請領生活補助費案件，雖都已經過了主計處的審核登記，轉送各有關機關辦理，但於執行時，每因物價急劇的波動，常至影響預算不能與原定的計劃相配合，可是仍有兩點值得報告：(一)除各類政事支出設有預備金外，各機關經常費內，都提出百分之五作為待分配數，以備臨時支用；(二)各機關中心工作辦事業經費，都附有工作計劃簡表，填列實現計劃應備的人力物力數量，以為執行預算之標準，所以在年度進行中，固不免有追加預算之事，究因有了以上兩點的限制，在預算的秩序上，尚能穩定，而不使預算與計劃脫節。

第三：編製三十一年度預算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已經主計處於去年十一月間編成呈送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先予執行，並發交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本年度預算，在政策方面，所列收支數目，均為配合戰時國策必需之數額，雖因適應軍事需要，支出增加，但

收皮不敷，須以債款抵充者，仍係根據十中全會決議，至多不得超過總預算之五成的原則辦理，在技術方面，生活補助費及公租代金，均行編入各機關經費預算之內，請領手續，已少週轉，在時間方面，以往各省市單位預算編送，均在年度開始以後，未能爭取時效，經本處力加督促，三十三年度，已能於三十三年度內編送主計處，其分配內容，未臻妥善者，亦經主計處於審核時，依其實際情形，並參照法令予以調整，以期於控制預算之中，使中央政令與各省市施政計劃得相照合。

第四：編製最近年度決算 講到彙編國家總決算，自從二十九年施行決算法以來，主計處即依法督促各機關辦理，所有二十九年年度三十年度決算，均經先後編製完成，三十一年度決算，亦正積極督促各機關辦理中，惟過去各機關因顧款關係，預算尚能如期編造，對於決算往往視為不急之務，辦理遲延，以致每年總決算，均不能於法定期限內編成，甚望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對於決算與預算同樣重視，俾計政工作，得以日臻健全。

會計方面 第一：制定會計制度

各機關會計按照他的性質，分為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公有營業單位會計，各院部會統制會計，各省市政府統制會計，各縣市政府統制會計，五種，都已由主計處制定統一處理的辦法，以為各級機關擬訂會計制度之根據，三十三年度經過主計處核定的各機關會計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有資源委員會各種重工業建設的會計制度，中交農四行統一會計規程等，此外各機關金錢出納，以及大宗動產不動產的買賣，依照「預算法」「會計法」的規

定，本來都應當由會計人員簽章證明，尤其在戰時器材物品，不但價格昂貴，抑且不易重行購置，主計處爰於三十三年度中遵奉

主席指示，已擬訂「會計人員負責點驗及查核器材物品辦法」呈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

第二：設置會計機構

主計處在全國各機關設置的會計機構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已有四千一百五十二個單位，會計人員已有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七人，中央各院部會署及其附屬機關地方各省市政府，皆已普遍設置，在三十二年度中設置可稱為重要的，中央方面：如設置四聯總處會計長，負責指導各行局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地方方面：如設置雲南、綏遠兩省政府會計長，主管各該省歲計會計事務，此外並遵奉 主席指示，籌設駐外使領館的會計人員，業已迭與外交部會商進行。

第三：厲行會計職權

現在各機關的會計機構，多已納入主計系統，會計人員，自可依法行其職權，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紀念週。

主席曾有各機關應尊重會計人員職權的剴切訓示，所以近來凡是初成立的機關，都是首先請由主計處委派會計人員，每當長官交代的時候，請求更換會計人員的事，也沒有了，這是極好的現象，也可以說是會計職權，已踏上平坦大道，邁進無阻，但是我們會計人員，必須先自重，然後才能得到別人的尊重，那就要我們自己時加惕勵，在三十二年度修正懲治貪污條例並明白規定會計人員如知所在機關有貪污行為而不舉發，就要判處徒刑，這樣加重我們的處罰，也就是加重了我們的責任，由此可以知道政府是在愛護我們會計

人員，我部更應加倍努力，善於運用我國會計人員之職能

第四：編製會計總報告

國家會計總報告，係以表現國家財政收支之實際情形，自民國二十一年度本處成立以來，即民國三十年度止，各年度國家會計總報告，均經彙編成冊，呈准備案，錄要彙布，此後仍當於編製迅速內閣確實方面改進。

統計第一：制定統計方案

統計之實施，應先制定統計方案，分別統計之性質，制定各種統計方案，現在「公務統計方案」，「物價調查統計方案」，「土地調查統計方案」等，均已先後着手擬訂。

公務統計方案，截至二十一年年底，對於中央機關，除水利委員會及地政署外，均已擬訂完成，並由地政署修正實施，屬於地方機關者，亦已擬訂四川、貴州、福建、廣西、湖南、陝西、廣東等省所送之方案，加以審核擬訂，完成省政府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物價調查統計方案，擬定各省每季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業已送辦者，計有四川、廣東、江西、陝西、湖南、河南、貴州、青島，及重慶各省市。

地籍調查統計方案，擬定在獲得一地籍調查時期之戶口總數，並研究戶口之構成與口之本質，以供平時行政及戰時動員之準據。主計處擬定國民政府頒佈之戶口清查條例，擬具「四川省選縣戶口清查方案」，每縣成立試辦委員會，轉購專車三輛，以資運送，大青、重慶、涪陵、萬縣、宜賓、瀘州、合川、遂寧、南充、達縣、新繁、郫縣、新津、崇慶、等

九縣舉辦選縣戶口清查，則仍在繼續辦理中。

第二：設置統計人員

全國各機關的統計機構，截至二十一年年底，共計七百九十個單位，人員共計二千零四十七人，關於統計機構的設置，雖初步是由上級補助，由中級補助，但真正的心仍在基層，所以四百九十個統計機構，地方便區四百二十四個單位，合計總數四百零七，七，三十二年二月曾奉

主席指示一切實施行政及縣以下各級機關之統計工作，所以對於基層統計更加重視。在二十一年度，已有十個省市政府設置統計機構，去年一年又增設了五個省市政府統計機構，即青島、雲南、河南、新疆，以及安徽，不過地方行政機構，在二十一年度各省紛紛開辦，其其在縣市一級，因為統計至不在縣政府四科兩室之內，被併排於其他科，層統計亦係附屬性質，不免遭受頓挫。

第三：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改善辦法之規定，主計處應負責編製重慶市暨各重慶市縣公務員每月生活費指數，以供國防最高委員會及行政院作為修正生活補助費之參考，現在重慶市項指數，已由本處第一偵查處編製，暫隨物價指數，併發應用。

第四：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

全國統計總報告，為政府施政之根據，自二十一年度起，即定將二十一年年底止的統計總報告，編成三次全國統計總報告，現已編編完成，總報告內容計分四十四編，四百零七，七，百二十八頁。

財政部關於三十一年度預算工作計畫

財政部為整理三十一年度預算起見，特訂定三十一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其要點如下：(一) 整理三十一年度預算，應以「節流」為第一要義，凡屬不必要之開支，應予裁減，以資節省。(二) 整理三十一年度預算，應以「增加收入」為第二要義，凡屬可增加收入之項目，應予增加，以資彌補。(三) 整理三十一年度預算，應以「提高效率」為第三要義，凡屬可提高效率之項目，應予提高，以資節省。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工作

以上各點，均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統計工作之基礎在於縣市政府，所以縣市政府之統計機構，應力求健全，同時要責成地方統計機構，對於統計報告之送交，力求迅速確實，至於戶口普查工作，在三十一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內，原已訂定完成，後方各省戶口普查，亦應切實辦理，自亦應分期辦理，以期早日完成。

最後，還希望各機關對於主計處的工作，多方加以協助。

在財務方面，應儘量節省開支，凡屬不必要之開支，應予裁減，以資節省。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在會計方面，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在統計方面，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在人才方面，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在人才方面，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在人才方面，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在人才方面，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在人才方面，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在人才方面，應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同時，還希望各機關，能切實執行，不得有誤。